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

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为提高产业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实践，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加股东回报，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集团”）持有的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熊猫”）30%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南京熊猫拟收购乐金熊猫 30%股权所涉及的乐金熊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1746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乐金熊猫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02,295.82 万元，评估值 142,100 万元，评估增值 39,804.18 万元，增值率为 38.91%。参考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乐金熊猫 3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630 万元。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聘任的资产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具有资产评估及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所要求的专业能力。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模型及所采用的折现率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报告采纳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符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评估价值合理、公允。

3、同意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

委员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为关联董事，于本次会议上放弃表决权利。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签名:



戴克勤

熊焰韧

朱维驯


沈见龙

邓伟明

2021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签名:

<hr/>	 <hr/>	<hr/>
戴克勤	熊焰韧	朱维驯
<hr/>	<hr/>	
沈见龙	邓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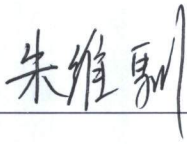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签名:

戴克勤

熊焰韧



朱维驯

沈见龙

邓伟明

2021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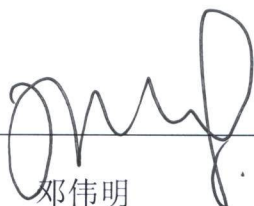
戴克勤

熊焰韧

朱维驯



沈见龙



邓伟明

2021年10月25日